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西环管发〔2018〕71号

关于昆明福之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福之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福之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富善社区西化小组1号院，项目总占地面积900m^2，建筑面积900m^2，

年生产水性涂料 2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三、项目生产设备必须采取防治措施，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 20m）≤ 1.0mg/m^3，产生的异味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四、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七、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接此批复后，依法到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二、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彭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